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力，藉以擴大學習領域，並甄選學習成就優異的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數學科、自然科及資訊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競賽科目：數學科、物理科（高一物理及高二選修物理）、化學科（高一化學及高二選修化學）、生物科（高一生物及高二選修生物）、地球科學（高一地球科學及高二選修地球科學）、資訊科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自評認為對該科有興趣，在該學習領域表現卓越，各次考試成績優異者（高一、二學生不分組）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正式開始競賽後即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前離場。各科競賽之簽到集合時間如下表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報到集合。

科目	日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地點
數學	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	09:10	09:25至10:55	群英教室
物理	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	13:05	13:20至14:50	
資訊	一階 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	14:00	14:20至15:50	電腦教室
	二階 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	13:45	14:00至17:00	
生物	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	09:10	09:25至10:55	群英教室
化學	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	14:05	14:20至15:50	
地科	115年6月4日(星期四)	10:10	10:25至11:55	

- 七、報名：高一、高二各班學生依意願填寫報名表，並由各班學藝股長於115年5月14日(四)中午12:30前，以班為單位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若無人報名，仍需學藝股長與導師簽名後繳回報名表。

- 八、競賽地點：資訊科在維新樓3樓電腦教室、其餘科目均在群英樓4樓群英教室。

- 九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命題內容：參照臺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模式，高一、高二教科書範圍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

1. 數理學科採取筆試方式，每科90分鐘。

2. 資訊科

(1) 採上機考(寫程式)形式，一階賽為鼓勵學生參與，開放使用C/C++、Python撰寫；培訓營之課程、二階賽及臺北市高中資訊學科能力競賽(全市賽)，依全市賽辦法規定僅能使用C/C++。

(2) 本競賽於暑假辦理暑期選訓營，參與暑期選訓營之同學(不得缺席超過1/3的課程)，始得參加二階賽；二階賽排名前2名之同學，優先代表學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市賽。

(3) 暑期選訓營之參與資格如下：

① 一階賽獲獎同學。

② 115學年度高一生具有以下資格，並於115年7月16日(四)12:00前，備妥獎狀或證明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A. 曾參加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，「程式實作」成績達3級分。

B. 曾參加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：資訊科技組」、「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：Scratch貓咪盃競賽」、「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：總統盃AI素養爭霸賽」、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：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之資訊類作品」、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：電腦與資訊學科」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：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」者，並獲該競賽國中或高中組之縣市賽前二名(優等、二等獎以上)或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賽之選手。

- 十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本校老師擔任。

- 十一、獎勵：數理成績優異及資訊科一階賽學生，分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等(視成績高低獎項可從缺)；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給予獎勵，另經各科儲訓選拔後，由各科選派最優1-2名代表學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市性比賽。
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賽學生除數學科外，其他科目可攜帶電子計算機(文具自備)。
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表

高中部____年____班 共____人報名 學藝股長簽名： _____		導師簽名：_____	
科目	參賽同學座號姓名 (例如：34張曉明)	任課教師簽名	備註
數學科			
物理科			
化學科			
生物科			
地球科學			
資訊科			

備註：本表由學藝股長於115年5月14日 (四) 中午 12：3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每班每科不限人數，也不強迫參加；若班上無同學參加，只需給導師簽名後，繳回報名表。